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伟先生、副总经理杨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杨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将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的前述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伟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2月12日	2028年11月13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品牌部负责人	否
杨磊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12日	2028年11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伟先生辞任董事

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张伟先生和杨磊先生分别在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两位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磊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杨磊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杨磊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医学专业，化学制药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管理、药物注册及项目推进。

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